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房有
公司总经理姓名	曾庆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灿辉

公司负责人张房有、总经理曾庆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灿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558,174,790	57,789,896,921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06,002,666	33,257,808,312	2.55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4,508	−56,824,62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4,750,406,649	3,963,777,398	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214,666	478,251,318	7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877,291	471,764,879	7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1.53	上升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85.71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A股:29719户,H股:292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国有法人	57.58	3,705,129,384	3,617,403,529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其他	34.30	2,207,143,018	0	未知
万向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56,996,823	0	无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105,434,463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14	8,693,908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13	8,647,836	0	无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2	7,869,515	0	质押 7,869,515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7,259,627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0.09	6,054,692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5,899,752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07,143,01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07,143,018
万向集团公司		156,996,823		人民币普通股	156,996,82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434,463		人民币普通股	105,434,463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7,725,855		人民币普通股	87,725,85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8,693,908		人民币普通股	8,693,90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8,647,836		人民币普通股	8,647,836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69,515		人民币普通股	7,869,515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7,259,627		人民币普通股	7,259,62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6,054,692		人民币普通股	6,054,692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9,752		人民币普通股	5,899,752

注1: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计3,705,129,3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计3,617,403,529股),约占本公司A股股本的87.76%;同时,还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79,276,000股,约占本公司H股股本的3.58%;故其持有本公司A、H股票合计共为3,784,405,38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81%。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HKSCC NOMINEES LIMITED,其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报告期末余额或报告期发生额(亿元)	变动比率
应收利息	1.08	−41.30%
其他应收款	5.40	−30.95%
在建工程	6.18	3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	73.74%
预收款项	6.10	49.14%
应付职工薪酬	2.15	−62.21%
应交税费	2.15	−44.01%
其他流动负债	13.24	369.50%
所得税费用	0.42	22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	7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3	19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	3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	−76.82%

(一)资产负债表科目分析

1、应收利息: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到期应收利息导致;

2、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其他应收款所致;

3、在建工程:主要是本报告期为进一步增加产能和新产品投入而相应增加;

4、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本报告期预付工程建设款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主要是随销量增加而相应增加;

6、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7、应交税费:主要是本报告期3月份销量较上年末销量有所减少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本报告期发行短期融资券10亿元所致。

(二)利润表科目分析

1、所得税费用:主要是本报告期下属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主要是本报告期销量稳步增长及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下属子公司业绩增长及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科目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本报告期销量上升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及为进一步增加产能和新产品投入,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上年同期发行40亿公司债而本报告期只发行10亿短期融资券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广汽工业集团	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3,617,403,529股A股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2015年3月28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现金分红	本集团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2014年度	是	是
			《公司章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汽工业集团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以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但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5%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5%以上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4)如果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有意的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即应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5)如果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一经收到发行人确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或发行人未在其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则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据本协议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6)将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依照上述第5项可能获得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给予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选择权,即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市场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一次性或多次向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广汽工业集团或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长期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房有
2014年4月28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甲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朝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2,184,608.38	1,164,780,323.26	−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92,724.67	18,273,441.88	−7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49,164.26	12,068,542.38	−1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353,669.49	89,223,226.08	−19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29%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27,018,145.60	18,865,018,116.00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6,212,191.78	6,521,209,854.74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37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48,517.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77,7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97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3,333.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5,90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548.75	
合计	14,541,888.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0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84%	761,385,016	484,185,016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	34,653,375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26%	12,150,00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配置计划2号04期信托金融投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5%	9,133,310	0		
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0.59%	5,722,925	0		
新余市客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5,258,000	0		
陈军锋	境内自然人	0.44%	4,269,782	0		
万玉仙	境内自然人	0.4%	3,894,917	0		
叶世萍	境内自然人	0.35%	3,356,405	0		
诸葛华明	境内自然人	0.28%	2,684,06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7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200,000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4,653,375		人民币普通股	34,653,37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5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配置计划2号04期信托金融投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9,133,310		人民币普通股	9,133,310	
孙惠刚		5,722,925		人民币普通股	5,722,925	
新余市客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8,000	
陈军锋		4,269,782		人民币普通股	4,269,782	
万玉仙		3,894,917		人民币普通股	3,894,917	
叶世萍		3,356,405		人民币普通股	3,356,405	
诸葛华明		2,684,069		人民币普通股	2,684,0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0,与年初相比减少200,000,000.00元,降幅100%,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25,506,639.43元,与年初相比减少81,411,376.74元,降幅76.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放了上年末预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3.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73,789,052.56元,与年初相比减少179,600,570.73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了上年末的部分税款,同时报告期内采购相对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多所致。

4.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406,000,000.00元,与年初相比增加180,000,000.0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取得借款200,000,000元 ,同时偿还借款20,000,000.00元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为−1,306,238.7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214,594.5元,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利息费用下降同时汇率变动形成汇兑收益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18,094,422.1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055,984.17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2,493,348.1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404,750.29元,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8.营业利润本期金额为−7,890,801.4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8,960,729.12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且报告期研发费用相对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15,461,022.5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907,084.95元,增幅61.83 %,主要原因是前期取得的政府补助验收完毕结转递延收益及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883,111.1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73,478.96元,降幅57.06%,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及发生产品质量扣款大幅减少所致。

11.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4,096,293.1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333,954.21元,降幅67.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86,353,669.4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75,576,895.5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10,788,297.0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277,717.94元,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同时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24,401,666.6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9,612,458.34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取得借款增加且对外偿还借款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3年度盈利承诺的议案》,标的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739.93万元,较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少86,392.07万元。

经初步测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97,094,760股,2011年至2013年累计须补偿股份数量为167,901,933股(零碎股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就利润补偿实施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重组新增股份持股锁定36个月的承诺;2.关于注入资产盈利实现的承诺;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12月27日	1.关于重组新增股份持股锁定36个月的承诺:限售期自2011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27日;2.关于注入资产盈利实现的承诺:2011年度至2013年度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046万元、84,014万元、88,072万元,若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低于所预测对应的标的资产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由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本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按下述公式计算应回购的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严格履行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12月27日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补偿追加承诺。	2013年07月08日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若该等应补偿股份因司法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大连重工·起重将按照以大连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上述该应补偿股份的同等价值予以现金或其他等价资产进行补偿。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	至	−5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88.22	至	3,970.5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4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公司合同分布情况及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影响,预计2014年上半年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4-023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士兰微"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士兰微,代码:122074)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4月2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士兰微"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士兰微"(债券代码:122074)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84,195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484,195,000元。

本公司将于2014年6月9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1士兰微"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11士兰微"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600,000	484,195	115,805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4-024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提示该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中正确地表达自己的投票意愿,若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详见"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5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5、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之一: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之二: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议案之三: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议案之四: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议案之五: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议案之六: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议案之七: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8、议案之八: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议案之九: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议案之十: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议案之十一:关于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2、议案之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14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第六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4月2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三楼投资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五、其他说明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良、陆可蔚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联系传真:0571-88210763

2、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时间:2014年5月5日 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12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60	士兰投票	12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10	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11	关于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8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46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0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0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0	卖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0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本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到董事8人,刘恒独立董事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云武俊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方振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